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岳英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岳英倩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岳英倩: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8年7月入职科力远,历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采购部负责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HRBP负责人,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聚东先生、彭家虎先生、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邢建国先生、阳敏先生、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阳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邢建国先生、阳敏先生、邬爱其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聚东: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一1996年在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从事过机械设计、国家重点工程一广西平果铝业公司的工程建设工作,并获得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于1995年破格晋聘为工程师;1996一1997年在湖南省贸促会利达国际五矿公司从事外贸工作;1997年11月加入长沙力元公司,曾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高端制造业研究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家虎: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至2018年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2018年7月起,历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监、总裁助理兼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陈丹: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2年入职科力远,历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干部管理课课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战略业务分管领导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党委书记。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业务开拓能力与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核心能力覆盖组织发展、人才梯队建设及人力资源体系搭建;拥有战略级业务的完整孵化经验,曾主导新业务板块全链条实施;同时,具备公司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在战略执行、资源统筹及跨部门协同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建国: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EMBA、电力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市场总监、技术产品业务负责人,北京宝光智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浒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邢建国先生从事电力行业工作逾30年,精通电网、发电(涵盖火电、水电、新能源及微电网)等领域的市场动态、产品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多年来参与多项国家级和企业级的电网、发电、新能源科技项目,在智能变电站技术、数字化电厂、新能源、微电网及各类储能设备与系统集成技术方面有深厚积累,拥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技术市场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阳敏: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会计学硕士、财政学博士。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公共经济研究。多次作为财政财务专家参与中央、省级财政专项项目的评审,入库湖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咨询专家。

邬爱其: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教授。2005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2025年9月担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2026年7月担任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湖南科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张聚东	√
1.02	彭家虎	√
1.03	陈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邢建国	√
2.02	阳敏	√
2.03	邬爱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一11:30,下午13:30一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小涵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聚东	
1.02	彭家虎	
1.03	陈丹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邢建国	
2.02	阳敏	
2.03	邬爱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八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9/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8.9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9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67)。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2)。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朱保国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保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保国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8月27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保国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

朱保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创新研发、产品管线布局及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职业经理人培养,持续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建设,为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次由林楠棋先生接任董事长,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机制、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与年轻化的重要成果。朱保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朱保国先生对公司新任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相信在林楠棋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楠棋先生继续兼任公司总裁。林楠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林楠棋先生简历

林楠棋先生:1982年生,工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1,0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推进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对价跨境支付事宜,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将总对价8,480万元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支付"调整为"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8,480万元",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同时原协议中以新水岛?产品支付的实物对价部分取消,调整为瑞能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简称"瑞能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合计8,480万元收购艾瑞克100%股权。

2026年3月,艾瑞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金科环境: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协议核心条款调整情况

(一)为顺利推进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支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以下修订:

变更前:公司向瑞能公司支付受让标的股权的总对价金额为8,480万元。转让对价包含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

变更后:总对价8,480万元全部调整为货币资金支付,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至瑞能公司指定境外账户;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

(二)原协议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

公司向瑞能公司提供新水岛?水处理设备,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股权收购原交易支付方案的总对价中包含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公司已就实物对价支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产品在天津新港海关的出口报关手续。

在方案落地推进过程中,因实物出口归类为贸易项下业务,股权收购属于资本项下业务,两类业务口径无法合并办理跨境支付登记手续。公司先后与多家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尝试探索多种路径,均无法同时契合出口报关及外汇管理实操要求。

为规避相关经营风险、满足跨境支付相关办理要求,交易双方同意调整交易对价支付方案,将原协议实物支付对价部分全部变更为现金支付,并相应调整资金支付安排;原协议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本次对价支付方式的变更是为推进交易对价跨境支付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实质变更,股权收购的核心权利义务保持不变。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将总对价8,480万元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支付"调整为"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8,480万元",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同时原协议中以新水岛?产品支付的实物对价部分取消,调整为瑞能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口申报、外汇登记、对价跨境支付等相关合规手续及事宜。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将设备作为实物对价的履行方式,与收购艾瑞克股权交易直接关联。本次对艾瑞克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修订后将设备采购从股权对价中分离,由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独立采购,使对价跨境支付审批路径更为清晰,便于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及款项的实际支付操作。

上述变更系交易各方为顺利完成交易对价跨境支付而作出的调整,变更主要涉及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未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实质及总对价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与调整前一致。

六、风险提示

根据修订后的安排,原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若瑞能公司未能按《设备协议书》约定及时支付设备款,则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款项的回收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参与金科环境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095,492股,占金科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	17.3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金科环境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095,49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95,492	4.99%	28.8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95,492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095,49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jkhj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